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37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孫副主任委員斌、許委員有為、林委員聰賢、吳委員雨學、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（請假）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調查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1年4月26第136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、民族、民權、國家發展基金會就111年1月至3月支出情形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四、元大商業銀行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續約案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核與本會 105 年 9 月 21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37 號函釋意旨相符。

報告事項五、中華救助總會就 111 年 3 月份經費需求實際支出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六、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」聽證籌備情形。

決定：1.洽悉。2.因應場地清消，公告變更聽證地點為同址

10 樓 1001 會議廳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1 年 3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總團部其他現金支付項目「各縣市團委會獎助學金」預算項目 30 萬 1,000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討論事項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1 年 4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學校處經常費「大專院校校際活動---2022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同仁傳承研習」預算項目 39 萬 2,940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討論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1 年 5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（含該團全國共 13 處青年活動中心、18 處縣市團委會及下轄 70 處學習中心、17 處運動中心等單位）總團部秘書處經常費「團務創新獎勵---團務工作前瞻創新共識營」經費、總團部社會處經常費「舉辦專任幹部社會團務工作研討會及專長訓練---社會處工作研討會」經費、總團部經常費行政管理支出「縣市團委會活動場所設備改善專案工程」經費、金山青年活動中心住房冷氣更新經費、社教活動、社教研習班及各社教中心經費等項目計 1 億 8,660 萬 5,988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；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討論事項四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5 月份舊制勞工退休金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

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1 年 5 月份舊制勞工退休金預算 8 萬 1,600 元。

討論事項五、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就本會 111 年 5 月 17 日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」聽證程序申請展延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依行政程序法及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聽證程序延期乙事，並無正當理由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申請駁回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10 分）